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空调管道清洁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卷烟厂

鉴于本项目通过 2019 年 9 月 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为了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愿提供空调管道清洁保养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空调管道清洁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天津卷烟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从2019年9月12日起到2021年9月1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空调管道清洗（详见附件一：空调管道清洗明细表及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按照附件一：空调管道清洗明细表中空调管道区域位置进行管道清洗。

4.2 除特殊情况外，服务时间一般在我厂休息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我厂放假安排确定，每日工作时间一般在 8：00—16：00 之间进行，乙方必须在一个服务周期内（1 年）完成所有管道清洗任务，但须满足甲方对于各空调风道系统的清洗进度要求。

第五条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与标准：

5.1 每次完成管道清洗工作后，必须在作业工单中写明作业内容（乙方需制作作业工单），经天津卷烟厂动力部人员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进行签字

确认。

5.2天津卷烟厂以国家颁布的《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2003）进行验收。

5.3清洗后空调通风管道内无碎屑，无积尘，达到目视清洁。

5.4空调通风管道清洗完毕后，投标方需提供设备清洗报告书，并每半年对清洗管道进行一次检查，提供检查报告，经天津卷烟厂动力部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以及费用负担

6.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空调管道的清洗及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空调管道清洗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负担。

6.2乙方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严禁随意走动。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空调管道清洗及相关服务，费用（含税价）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人民币319915元。该费用已包含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开始对空调管道进行清洗的全部价格，其中也包含乙方在上述全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现场设备设施防护费、管道拆除安装费、影像资料费、乙方入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差旅费、国家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费用、培训费用、工器具工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餐以及所需设备设施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完成管道清扫并出具相应报告书，每服务一年，经过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含抵扣联），税率为6%，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其中第一年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进度款，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进度款。

7.3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需增加部分区域空调管道清洗的频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空调管道清洗工作，经过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投标单价与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结算。增加部分的空调管道清洗费用不应超过原合同总费用的 50%。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负责作业时间安排；

8.1.2 负责设备现场水、电源及施工时的协调工作；

8.1.3 正常的维保工作具体服务日期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8.1.4 乙方服务后的确认工作。

8.2 乙方责任：

8.2.1 提前做好各种服务的准备工作，制定作业方案，保障作业质量；

8.2.2 提供工作所需相关工具、设备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实施养护工作的工程师须具备相关的工作技能和经验；

8.2.3 对己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并为进场施工人员上国家相应法规规定的保险，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施工规定，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若因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设备伤害的，乙方必须赔偿；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任何意外、突发疾病、工伤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2.4 施工完成后，及时出具清扫报告及经双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作业工单；

8.2.5 施工须确保不破坏现场的设备、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建筑物，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8.2.6 施工过程中做好清洁现场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建筑物不受污染，现场无施工垃圾，交工前彻底清理现场；

8.2.7 由于乙方清洗不善影响生产工艺或造成设备故障停机，乙方应在

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甲方进行处置（包括节假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到达或无法排除现场实际问题，甲方有权寻求其它服务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自本合同费用中扣除。

8.2.8 空调管道清洗时不得使用任何清洁剂，擅自使用影响生产工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9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生产中断，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造成部分设备停产 1-4 小时，扣除合同总额 0.2-0.5%，造成系统设备停产 1-4 小时，扣除合同总额 0.4-1%，4 小时以上另行商议，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8.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内容，梳理、编制各项维保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优化、细化维保记录内容，规范填写各项记录，确保维保记录与合同规定维保工作内容的一致性，做到各类维保记录规范有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8.2.11 乙方紧急服务热线：

联系人：田连涛 黄成强 联系电话：15122398303 15902282283

8.2.12 甲方联系人：吕喆安 联系电话：1569221956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逾期或减少提供服务超过7天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除应按照9.2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费用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全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其他替代方完成清洁保养支出的费用、因清洁保养不及时不到位引起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甲方为止损支出的费用, 甲方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文印费、交通费等) 赔偿并存, 违约金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或支付其他合同约定费用。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在甲方场地进行服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设备安全,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应对其施工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要求其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视情节严重情况,违约金为1000元至10000元不等,从本合同未支付金额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其他地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人员出现突发疾病、工伤、意外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相应赔偿。

10.3 现场施工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编制作业方案等资料,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需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作业方案进行评审的,应出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意见),方可进行现场施工。

10.4 乙方应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合理配备施工机具,现场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作业人员进入空调风道内部及顶部,如发现违规情形,按照10.2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

12.1 本合同附件一:空调管道清洗明细表及相关要求;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发包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管理协议;附件三:对外业务及工程项目廉政

建设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p>单位（章）：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p> <p>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 319 号</p> <p>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22-84786226</p> <p>开户银行：农行河北支行营业部</p> <p>帐号：02210001040009171</p> <p>税号：911201107676480131</p> <p>邮编：300163</p>	<p>单位（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p> <p>地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7楼</p> <p>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22-59698888</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p> <p>帐号：12352000001258943</p> <p>税号：91120222MA05KKTN88</p> <p>邮编：301700</p> 